

接受補助單位：  
**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**

核定年度：

補助計畫編號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

支出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項目 (依核定表及其他機關補助項目分類)	摘要 (說明其他機關補助金額或本基金補助項目明細)	支出金額 (新臺幣元)	支用單據送審、自存或送其他機關(請勾選)	送審支用單據編號(支用單據自存或送其他機關免填)
(例) 104.01.30	文化部-場地租借費	補助 10,000 元	8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送其他機關	
(例) 104.01.30	文化部-場地布置費	補助 3,000 元	2,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送其他機關	
(例) 104.01.10	本基金-印刷費	講義 50 本*100 元	5,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其他機關	1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其他機關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其他機關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其他機關	

填表說明：

- 請依支用單據編號順序填列。
-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同一項目不得重複補助。
- 非本基金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填寫方式範例如上表：
  - 請於「項目」欄內填寫其他機關名稱及核定補助項目名稱。
  - 請於「摘要」欄內填寫其他機關核定補助金額。
  - 請於「支出金額」欄內填寫實支金額。
  - 請於「支用單據送審、自存或送其他機關」欄內勾選「送其他機關」。